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之楷

被　　告　北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 元、代墊業務支出費用25,4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65,4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 元。惟因給付工資涉訟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 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960 元（計算式：1,440 元x 2/3 ＝960 元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810 元（計算式：1,770 元－960 元＝810 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